

股票代码: 李联股份 股票代码: 900923 编号: 临2023-01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尚基金注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时尚基金注份进展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商业时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发起设立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尚基金”）。由于时尚基金管理团队发生变更无法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同时，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将积极进行优化资源配置。因此，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时尚基金注份。

关于时尚基金注份的公告（临2023-038）。

时尚基金注份已于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对时尚基金注份申请准予登记，时尚基金的注份手续已办理完毕。

时尚基金注份对公司影响

时尚基金注份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 000953 证券简称: 广河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6

广西河池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业绩报告》。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网络互动平台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 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6:30
2. 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入“互动易”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 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公司总经理李文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李浩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卢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 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 万科A, 万科H 公告编号: (万) 2023-05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28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MTN1347号）。

根据公司董事会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000230104
中期票据简称: 万科23MTN001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网下询价、定向发行

起息日期: 2023年4月23日 发行日期: 2023年4月23日
本次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金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3.00%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11%/年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大连网金”）办理下列所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TA类别

006423 申万菱信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证A
000908 申万菱信安泰利率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证A
000904 申万菱信安泰利率增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证A
000943 申万菱信安泰利率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证A
000954 申万菱信安泰利率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证A
01073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自证A
01119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证A
012381 申万菱信安泰利率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证A
012382 申万菱信安泰利率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证A
012326 申万菱信元元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证A
012627 申万菱信元元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证A

注: 1. 本公司旗下自建A类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简称的A类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且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2. 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请参见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址
大连网金(曾金信) 400-890-9100 www.wml.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hl.com.cn）进行查询，投资者若需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向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88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3.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中曼控股、朱逢学、共投投资、共实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619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 2023-04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6.69%减少至25.50%，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孟迪、上海共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实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43.41%减少至42.41%。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中曼控股的通知，中曼控股为偿还股权质押贷款，于2023年4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797号2001室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日期 2023年4月21日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日期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质押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06,309,800 26.69% 102,309,800 26.69%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34,163,398 8.19% 34,163,398 8.19%
李孟迪 无限售流通股 7,676,460 1.87% 7,676,460 1.87%
上海共实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2,423,717 3.11% 12,423,717 3.11%
上海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6,296,311 1.57% 6,296,311 1.57%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21,430 1.13% 4,521,430 1.13%

合计 173,643,116 43.41% 169,643,116 42.41%

上述持股比例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代码 9197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月/日) 2023-04-25
赎回开始日期 自2023-03-26至2023-04-24止

2. 赎回支付的基本情况

赎回支付计算方式 投资者赎回成功，赎回资金按赎回当日赎回净值计算，赎回资金按赎回当日赎回净值计算，赎回资金按赎回当日赎回净值计算，赎回资金按赎回当日赎回净值计算。

赎回支付对象 赎回支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账户下。

3. 本次权益变动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注: 1.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7.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8.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9.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10.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11.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12.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13.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14.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15.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16.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17.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18.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19.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0.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1.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2.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3.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4.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5.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6.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7.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8.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29.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0.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1.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2.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3.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4.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5.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6.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7.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8.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39.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0.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1.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2.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3.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4.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5.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6.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7.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8.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49.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0.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1.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2.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3.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4.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5.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6.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7.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8.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59.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0.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1.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2.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3.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4.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5.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6.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7.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8.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69.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70.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71.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72.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73.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74.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75.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

76.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对估值结果的复核进行估值调整，如估值调整导致估值结果与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调整。